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桂高法会〔2021〕1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宁铁两级检察院，各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

为进一步规范量刑和量刑建议工作，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法发〔2021〕21号)(以下简称《量刑指导意见》),在总结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从2021年7月1日起与《量刑指导意见》在全区同步全面实施,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请及时分别层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8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实施细则（试行）

目 录

1. 总则.....	7
2. 量刑的指导原则.....	7
3. 量刑的基本方法.....	7
3.1 通用原则.....	7
3.2 量刑步骤.....	8
3.3 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8
3.4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9
3.5 判处罚金刑.....	10
3.6 适用缓刑.....	11
4.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13
4.1 通用原则.....	13
4.2 未成年人犯罪.....	14
4.3 已满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犯罪.....	15

4.4 精神病人犯罪.....	15
4.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15
4.6 防卫过当与避险过当.....	16
4.7 预备犯.....	16
4.8 未遂犯.....	16
4.9 中止犯.....	16
4.10 从犯及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	17
4.11 胁从犯.....	17
4.12 教唆犯.....	17
4.13 自首.....	18
4.14 坦白.....	19
4.15 当庭自愿认罪.....	19
4.16 立功.....	19
4.17 被害人过错.....	20
4.18 退赃、退赔.....	20
4.19 赔偿、谅解.....	20
4.20 刑事和解.....	21
4.21 羁押期间表现好.....	22
4.22 认罪认罚.....	22
4.23 积极救助被害人.....	22
4.24 累犯.....	23
4.25 前科.....	23

4.26 针对弱势人员犯罪.....	23
4.27 重大灾害期间犯罪.....	24
4.28 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24
5. 常见犯罪的量刑.....	24
5.1 交通肇事罪.....	24
5.2 危险驾驶罪.....	30
5.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7
5.4 集资诈骗罪.....	41
5.5 信用卡诈骗罪.....	44
5.6 合同诈骗罪.....	48
5.7 故意伤害罪.....	52
5.8 强奸罪.....	56
5.9 非法拘禁罪.....	59
5.10 抢劫罪.....	63
5.11 盗窃罪.....	67
5.12 诈骗罪.....	77
5.13 抢夺罪.....	82
5.14 职务侵占罪.....	90
5.15 敲诈勒索罪.....	93
5.16 妨害公务罪.....	100
5.17 聚众斗殴罪.....	103
5.18 寻衅滋事罪.....	106

5.1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11
5.20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6
5.21 非法持有毒品罪.....	124
5.22 容留他人吸毒罪.....	131
5.2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33
6. 附则.....	136

1.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刑罚裁量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细则。

2. 量刑的指导原则

2.1 量刑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判处的刑罚。

2.2 量刑既要考虑被告人所犯罪行的轻重，又要考虑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大小，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惩罚与预防犯罪的目的。

2.3 量刑应当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裁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4 量刑要客观、全面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刑法任务的实现；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

3. 量刑的基本方法

3.1 通用原则

量刑时，应当以定性分析为主，定量分析为辅，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

3.2 量刑步骤

3.2.1 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在相应的法定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确定量刑起点时，应当充分考虑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社会危害性。对于同时具有两种以上犯罪构成事实的，一般以危害更重的一种确定量刑起点，其他犯罪构成事实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3.2.2 根据基本犯罪构成事实以外的犯罪数额、犯罪次数、犯罪后果等犯罪事实，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在增加刑罚量时，应当充分考虑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的社会危害性，确定所应增加的刑罚量。

3.2.3 根据犯罪构成事实以外的量刑情节，对基准刑进行调节，从而确定拟宣告刑。在确定拟宣告刑时，应当充分考虑犯罪事实的社会危害性以及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确定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

3.2.4 综合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在确定宣告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保证罪责刑相适应。

3.3 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的方法

3.3.1 只有单个量刑情节的，在确定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后，直接对基准刑进行调节，确定拟宣告刑。

3.3.2 具有多个除第3.3.3项规定的量刑情节之外的其他量刑情节的，根据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采用同向相加、逆向相减的方法确定全部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再对基准刑进

行调节。

3.3.3 对于具有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限制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该量刑情节对基准刑分别进行调节，在此基础上，再适用其他量刑情节进行调节。

3.3.4 被告人犯数罪，同时具有适用于个罪的立功、累犯等量刑情节的，先适用量刑情节调节个罪的基准刑，确定个罪应当判处的刑罚，再依法实行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3.4 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3.4.1 拟宣告刑在法定刑幅度内，且与被告人罪责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如果具有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最低刑以下确定宣告刑；有数个量刑幅度的，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确定宣告刑。

3.4.2 拟宣告刑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且与被告人罪责相适应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宣告刑；只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低刑为宣告刑；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3.4.3 拟宣告刑在法定最高刑以上的，可以依法确定法定最高刑为宣告刑。

3.4.4 被告人犯数罪，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五年的，

减少的刑期一般不能超过一年；总和刑期满五年不满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能超过二年；总和刑期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能超过三年；总和刑期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能超过四年；总和刑期满二十年不满二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能超过五年；总和刑期满二十五年不满三十五年的，减少的刑期一般不能超过六年，决定执行的刑期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可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二十五年。

3.4.5 综合考虑全案情况，拟宣告刑与被告人罪责不相适应的，独任审判员或合议庭可以在 20% 的幅度内对拟宣告刑进行上下调整，确定宣告刑。当调节后的结果仍不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法确定宣告刑。

3.4.6 综合全案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管制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不适用本实施细则。

3.5 判处罚金刑

3.5.1 判处罚金刑，应当以犯罪情节为根据，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决定罚金数额。

3.5.2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

3.5.3 判处罚金刑要客观、全面地把握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治安形势的变化，确保裁判法律效果与社会

效果的统一。

3.5.4 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犯罪，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依法判处罚金。刑法规定“可以并处”罚金的犯罪，一般应当判处罚金，但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不判处罚金。刑法规定“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犯罪，对犯罪情节较轻且有缴纳能力的被告人，可以依法单处罚金。

3.5.5 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并处”罚金的犯罪，应当适当减少罚金的数额。未成年人实施刑法规定“可以并处”罚金的犯罪，一般不予并处罚金。

3.5.6 共同犯罪案件中，应当考虑各共同被告人（被告单位）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参与犯罪的数额、实际违法犯罪所得等情节判处罚金。在犯罪情节相当的情况下，从犯的罚金刑一般不宜高于主犯的罚金刑。

3.5.7 被告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并在下一档量刑时，应当在下一个量刑幅度内依法适用罚金刑。下一个量刑幅度未规定罚金刑的，不处罚金刑。

3.5.8 刑法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依照数额标准确定或计算。没有明确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一千元。未成年人犯罪需要判处罚金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五百元。

3.6 适用缓刑

3.6.1 适用缓刑，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

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

3.6.2 缓刑适用于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对于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缓刑适用条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综合考查评判：

- (1) 犯罪起因、动机、目的；
- (2) 犯罪手段、情节、后果；
- (3) 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 (4) 认罪态度；
- (5) 退赃、赔偿情况；
- (6) 消除犯罪危害情况；
- (7) 对居住社区的影响。

3.6.3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应当宣告缓刑。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但因减轻处罚后才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适用缓刑时应当从严把握：

- (1) 在校学生、哺乳期妇女、已满七十周岁的人、残疾人、限制行为能力人；
- (2) 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

- (3) 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
- (4) 过失犯罪的（渎职犯罪除外）；
- (5) 防卫过当、避险过当的；
- (6) 具有自首或立功情节的；
- (7) 主动退赃、退赔，挽回大部分经济损失的；
- (8) 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犯罪，案发后矛盾得以化解的；
- (9) 刑事和解的；
- (10) 被害人具有重大过错的。

3.6.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惯犯；
- (2) 共同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
- (3) 犯罪后果严重或社会影响重大的；
- (4) 虽不构成累犯，但前科为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的。

4.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4.1 通用原则

量刑时应当充分考虑各种法定和酌定量刑情节，根据案件的全部犯罪事实以及量刑情节的不同情形，依法确定量刑情节的适用及调节比例。对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具体确

定各个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时,应当综合平衡调节幅度与实际增减刑罚量的关系,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4.2 未成年人犯罪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知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应当予以从宽处罚。

(1) 对于犯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未成年人,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三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60%; 已满十三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5%-60%;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五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60%; 已满十五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50%;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七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40%; 已满十七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30%。

(2) 对于犯前款规定以外罪行的未成年人,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七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50%; 已满十七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40%。

(3) 行为人在已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不同种犯罪行为的,对其已满十八周岁以前实施的犯罪应当依照本条第(1)至(2)项的规定确定从宽的幅度。

(4) 行为人在已满十八周岁前后实施了同种犯罪行为,应

当根据未成年人犯罪事实的具体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但因未成年犯罪情节所减少的刑罚量不得超过未成年犯罪事实所对应的刑罚量。

4.3 已满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犯罪

对于已满七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等情况，适当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已满七十周岁不满七十五周岁故意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过失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 七十五周岁以上故意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过失犯罪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20%-50%。

4.4 精神病人犯罪

对于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时精神障碍对其辨认、控制能力的影响程度，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4.5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

对于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决定从轻幅度。

(1)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免于刑事处罚。

(2) 聋或哑、视力或听力存在严重障碍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6 防卫过当与避险过当

4.6.1 对于防卫过当，综合考虑不法侵害的性质、防卫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6.2 对于避险过当，综合考虑危险的性质、避险过当的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7 预备犯

对于预备犯，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准备程度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8 未遂犯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确定从宽的比例。

(1) 实施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 未实施终了的未遂犯，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

4.9 中止犯

对于中止犯，综合考虑中止犯罪的阶段、自动放弃犯罪的原因以及造成损害的后果等情况，决定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1) 造成较重损害后果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30%-60%。

(2) 造成较轻损害后果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50%-80%。

(3) 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4.10 从犯及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

4.10.1 对于从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应当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 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0.2 对于共同犯罪中罪责相对较轻的主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11 胁从犯

对于胁从犯，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被胁迫的程度和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实行行为等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40%-6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 6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2 教唆犯

对于教唆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被教唆的对象，以及被教唆的人是否实施被教唆之罪等情况，确定从宽或者从重的幅度。

(1) 对于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或属于从犯的一般教

唆犯，比照第 4.10-4.11 的规定确定从宽处罚的比例。

(2) 被教唆的人未犯被教唆的罪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 以下。

(3) 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 10%-30%。

(4) 教唆限制行为能力人犯罪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4.13 自首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1) 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未被办案机关发觉，主动直接投案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

(2) 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已被办案机关发觉，但尚未受到调查谈话、讯问，或者未被宣布采取调查措施或者强制措施，主动直接投案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不同种罪行，以自首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4) 并非出于被告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或亲友送去投案等情形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5) 罪行尚未被办案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办案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可

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6) 强制戒毒期间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7) 其他类型的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8) 犯罪较轻的自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4 坦白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2) 如实供述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30%。

(3) 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50%。

4.15 当庭自愿认罪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一般不应超过 1 年。依法认定为自首、坦白的除外。

4.16 立功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2) 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50%；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17 被害人过错

对于被害人有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案发的原因、被害人过错的程度或责任的大小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被害人具有严重过错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2) 被害人具有一般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18 退赃、退赔

4.18.1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4.18.2 配合办案机关追缴赃款赃物，未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损失较小的，可以减少基准刑 10%以下。

4.18.3 对于抢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退赃、退赔的，在决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减少的基准刑不得超过 10%，并不得超过 1 年。

4.19 赔偿、谅解

4.19.1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形，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4.19.2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

(1) 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

(2) 赔偿被害人大部分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3) 虽然未能赔偿被害人全部或大部分经济损失但已穷尽赔偿手段并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20%。

4.19.3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但没有取得谅解的：

(1) 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2) 赔偿被害人大部分经济损失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3) 虽然未能赔偿被害人全部或大部分经济损失，但已穷尽赔偿手段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

4.19.4 对于没有赔偿但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19.5 本条所列情形，对于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在决定是否从宽以及从宽幅度时应从严掌握，减少的基准刑不得超过 10%，并不得超过 1 年。

4.20 刑事和解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

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21 羁押期间表现好

对于被告人在羁押期间表现好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10%以下。

4.22 认罪认罚

对于认罪认罚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认罚的阶段、程度、价值、悔罪表现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同意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并签署具结书的，按照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审判、二审审判阶段的认罪认罚态度差异，分别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20%、10%和 5%以下；

(2) 同时具有自首、重大坦白、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等从宽情节的，按照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审判、二审审判阶段的认罪认罚态度差异，分别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60%、50%、40%、35%以下，其中犯罪较轻的，分别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60%、50%、40%、35%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3)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当庭自愿认罪、退赃退赔、赔偿谅解、刑事和解、羁押期间表现好等量刑情节不作重复评价。

4.23 积极救助被害人

对于犯罪后积极救助被害人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救助效果、人身损害后果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24 累犯

4.24.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予以从重处罚，增加的刑罚量一般不少于3个月。

(1) 刑罚执行完毕不满一年重新犯罪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40%。

(2) 刑罚执行完毕已满一年不满三年重新犯罪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30%。

(3) 刑罚执行完毕已满三年不满五年重新犯罪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20%。

4.24.2 对于前后罪为同种犯罪的累犯和特殊累犯，可以在前款基础上再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但增加基准刑的最终幅度不得高于40%。

4.25 前科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4.26 针对弱势人员犯罪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哺乳期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人员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27 重大灾害期间犯罪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故意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4.28 优先适用特殊规定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中对量刑情节的调节方法，在“常见犯罪的量刑”中又有特殊规定的，优先适用特殊规定，一般不重复调节基准刑的比例。

5. 常见犯罪的量刑

5.1 交通肇事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 死亡一人或重伤三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一人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死亡三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

一人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每增加死亡一人的，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达到三十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无能力赔偿数额每增加三万元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重伤一人，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一年至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严重超载驾驶的；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 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又逃逸，负事故主要责任的，

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一人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五个月至八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死亡三人，负事故同等责任，又逃逸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一人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增加死亡一人的，增加五个月至十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又逃逸，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无能力赔偿数额每增加三万元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造成重伤一人，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二条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形之一，又逃逸，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

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5）死亡二人或者重伤五人，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一人的，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每增加死亡一人的，增加六个月至十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6）死亡六人，负事故同等责任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一人的，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每增加死亡一人的，增加六个月至十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7）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无能力赔偿数额在六十万元，负事故主要责任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无能力赔偿数额每增加六万元的，增加二个月至四个月刑期；其他可以增加

刑罚量的情形。

(8) 符合上述第(5)至(7)项规定情形之一,又具有“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情节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法定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因逃逸致一人死亡的,在七年至九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每增加轻伤一人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每增加重伤一人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因逃逸致人死亡的,每增加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或增加刑罚量的除外)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50%:

(1)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2)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3)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4)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5) 严重超载驾驶的;

(6)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7)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自首的除外),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 (1) 交通肇事后积极施救的;
- (2) 交通肇事后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缓刑】

1. 构成交通肇事罪的,综合考虑事故责任、危害后果、赔偿谅解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2. 被告人认罪态度好,积极赔偿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一方谅解,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3. 同时具有以下两项以上情形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 (2)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
- (3) 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4) 明知是无牌证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
- (5)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速超载驾驶的;
- (6) 使用伪造、编造的机动车牌证的;
- (7) 因驾驶机动车辆多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被行政拘留或者曾因交通肇事被刑事处罚的;

(8) 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

(9)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2 危险驾驶罪

【主刑】

1.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且行驶速度超过 60 公里/每小时的，在一个月至二个月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行为危险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的刑期：

(1) 追逐竞驶，时速每再提高 10%；

(2)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3) 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的；

(4) 驾驶非法改装、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5)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牌证，故意遮挡、污损、未按规定安装或者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

(6) 在城市道路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

(7) 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

(8) 饮酒或者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的；

(9) 多次或者聚众追逐竞驶的；

(10) 组织追逐竞驶的；

(11) 逃避、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12)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醉酒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的，在一个月至二个月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血液酒精含量每增加30毫克，增加15日刑期。

醉酒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100%：

(1)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2)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

(3) 驾驶载有乘客的运营机动车的；

(4) 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5) 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抗拒、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6) 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7)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

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个月至二个月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或者超过额定乘员十五人的；

（2）驾驶中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八十或者超过额定乘员十人的；

（3）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一百或者超过额定乘员七人的；

（4）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违反规定载客，实际载员达到十人以上的；

（5）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且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九十公里的；

（6）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一百，且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六十公里的；

（7）通过铁路道口或者设有窄路、窄桥、急弯路、掉头、转弯、下陡坡、傍山险路、连续下坡、连续弯路、注意路面结冰等标志的道路，或者遇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在五十米以内的不利气象条件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且行驶速度超过每小时四十公里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危害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既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又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驾驶大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50%或者超过额定乘员 15 人以上，每增加额定乘员 10%或者每增加 5 人，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3) 驾驶中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80%或者超过额定乘员 10 人以上的，每增加额定乘员 10%或者每增加 3 人，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4) 驾驶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 100%或者超过额定乘员 7 人以上，每增加额定乘员 10%或者每增加 2 人，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5) 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违反规定载客，实际载员达到 10 人以上，每超过 3 人，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6)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且行驶速度超过 90 公里/每小时的，时速每增加 20%，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7)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0%且行驶速度超过 60 公里/每小时的，时速每增加 20%，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8) 通过铁路道口或者设有窄路、窄桥、急弯路、掉头、转弯、下陡坡、傍山险路、连续下坡、连续弯路、注意路面结冰

等标志的道路，或者遇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的不利气象条件时，超过规定时速 50%且行驶速度超过 40 公里/每小时的，时速每增加 20%，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刑期。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个月至二个月拘役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造成交通事故或者环境污染，致一人以上轻伤、公私财产损失五万元，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2) 装载危险化学品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 50%的；

(3) 符合本罪第 3 条第二款 (5) (6) (7) 项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情形的；

(4) 饮酒或者吸食、注射毒品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行为危险程度、危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 15 日至一个月的刑期（已作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1) 造成交通事故或者环境污染，每增加轻伤一人或公私财产损失每增加五万元；

(2) 装载危险化学品超过车辆核定载质量 50%以上，每增加 10%；

(3) 符合本罪第 3 条第二款 (5) (6) (7) 项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情形的，时速每增加 20%；

- (4) 饮酒或者吸食、注射毒品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5) 曾因违反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受过刑事追究或者在二年内被给予二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6) 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罚金刑】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根据危险驾驶行为、实际损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拘役一个月到三个月的，一般并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罚金；

(2) 处拘役三个月到六个月的，一般并处三千元至二万元罚金；

(3) 从事校车业务、旅客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构成本罪的，罚金刑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超过五万元。

【缓刑】

构成危险驾驶罪的，综合考虑危险驾驶行为、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 (1) 认罪、悔罪，积极赔偿的；
- (2) 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3) 醉酒程度较轻的；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

(2)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或者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负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3) 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或者在学校、医院等周边道路上，或者在人流、车流密集道路上驾驶的；

(4) 驾驶正在营业的营运客车、校车、单位员工接送车、中型以上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工程作业车、救护车、消防车等机动车的；

(5) 明知是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或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而驾驶，有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使用伪造、变造或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

(6) 具有追逐竞驶等危险驾驶行为的；

(7) 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8) 在醉驾案件刑事诉讼期间，具有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或者逃跑等情形的；

(9) 具有威胁、打击、报复、贿赂执法人员、证人、被害

人、鉴定人，或者伪造证据、让他人顶罪等妨害司法行为，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

(10) 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 3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或者 5 年内因醉酒驾驶被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或者刑事追究的；

(11) 吸食或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12)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个人犯罪数额达到 20 万元，单位犯罪数额达到 100 万元的；

(2) 个人犯罪公众存款对象达到 30 人，单位犯罪公众存款对象达到 150 人的；

(3) 个人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 10 万元，单位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 50 万元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非法吸收存款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 4 万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 20 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个人犯罪公众存款对象每增加 4 人，单位犯罪公众存款对象每增加 20 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个人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每增加 2 万元，单位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个人犯罪数额达到 100 万元，单位犯罪数额达到 500 万元的；

(2) 个人犯罪公众存款对象达到 100 人，单位犯罪公众存款对象达到 500 人的；

(3) 个人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达到 50 万元，单位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达到 250 万元的；

(4) 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的数额、对象、给存款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

罚量：

(1) 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 40 万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个人犯罪公众存款对象每增加 20 人，单位犯罪公众存款对象每增加 100 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个人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每增加 20 万元，单位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每增加 100 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的数额、对象、给存款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 80 万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 200 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个人犯罪公众存款对象每增加 40 人，单位犯罪公众存款对象每增加 200 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个人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每增加 40 万元，单位犯罪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每增加 200 万

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造成他人自杀、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对于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罚金刑】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根据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存款人人数、给存款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可以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罚金。

(2)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罚金。

(3)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十万以上罚金。

【缓刑】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综合考虑非法吸收存款数额、存款人人数、给存款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清退资金数额

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个人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不满一千万元，单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不满五千万元，能够清退大部分吸收资金，或者与公众存款对象签订资金清退协议并取得公众存款对象谅解的；

(2)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下，能够与公众存款对象签订资金清退协议并取得公众存款对象谅解的；

(3)个人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超过一千万元，单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超过五千万元，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能够清退大部分吸收资金，或者与公众存款对象签订资金清退协议并取得公众存款对象谅解的；

(4)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4 集资诈骗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集资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可以在三年六个月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八千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四万元，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法定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集资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可以在七年六个月至九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个人集资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的百分之八十，单位集资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的百分之八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七年六个月至九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被害人主要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二万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十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个人集资诈骗一百人以上的，或者单位集资诈骗二百人以上的；

（2）被害人主要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

（3）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集资诈骗的；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积极退赃，避免或者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或者绝大部分赃款被扣押，被害人损失绝大部分被挽回的，减少基准刑30%以下；

(2)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减少基准刑20%以下；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集资诈骗罪的，根据犯罪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3) 处无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金。依法并处没收财产的除外。

【缓刑】

构成集资诈骗罪的，综合考虑犯罪数额、诈骗对象、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集资诈骗数额较大，全部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

(2) 集资诈骗数额巨大或者其他严重情节，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并能全部退赃或者大部分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在集资诈骗中起帮助作用，没有非法获利或者非法获利较少的人员；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拒不退赃、拒不交代赃款去向的；

(2) 为实施违法活动而进行集资诈骗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3)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5 信用卡诈骗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拘役、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五千元，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恶意透支，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五万元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法定刑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五万元的，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使用前款方法实施信用卡诈骗，犯罪数额数额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四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五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恶意透支，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五十万元的，可以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恶意透支，犯罪数额数额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四十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五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十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

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犯罪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五十万元的，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使用上述方法实施信用卡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四十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十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恶意透支，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五百万元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恶意透支，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四百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一百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 （1）多次信用卡诈骗的；
- （2）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信用卡诈骗的；
- （3）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全部偿还透支款项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以下；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

(2)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用而实施信用卡诈骗的；

(3)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减少基准刑 20%以下；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根据诈骗手段、犯罪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拘役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2)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3)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依法并处没收财产的除外。

【缓刑】

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综合考虑诈骗手段、犯罪数额、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

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信用卡诈骗数额较大，全部退赃的，或者部分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 信用卡诈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并能全部退赃或者大部分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在信用卡诈骗中起帮助作用，没有非法获利或者非法获利较少的人员；

(4) 被告人确因生活困难、重大疾病等情况初次犯罪，暂时无能力偿还的，如果情节较轻，也可以适用缓刑；

(5)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为实施违法活动而进行信用卡诈骗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2) 诈骗集团的首要分子；

(3) 多次进行信用卡诈骗的；

(4)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6 合同诈骗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

刑：

个人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二万元，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十万元的，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二千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六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个人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二十万元，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一百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个人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十六万元)，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八十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二万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十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个人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一百万元的，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五百万元的，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

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个人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八十万元），单位合同诈骗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百分之八十（四百万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个人犯罪数额每增加四十万元，单位犯罪数额每增加二百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 （1）多次合同诈骗的；
- （2）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3）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4）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合同诈骗的；
- （5）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 （1）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用而实施合同诈骗的；
- （2）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的；
- （3）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合同诈骗罪的，根据诈骗手段、犯罪数额、损失数额、

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中：判处拘役的，一般并处一千元至三千元罚金；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金；

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刑的，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2)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3)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罚金。依法并处没收财产的除外。

【缓刑】

构成合同诈骗罪的，综合考虑诈骗手段、犯罪数额、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合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全部退赃，或者部分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 合同诈骗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同时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并全部退赃或者部分退赃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7 故意伤害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致一人轻伤二级的，在六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一人轻伤一级的，在一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致一人重伤二级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一人重伤一级的，在四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每增加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 (5) 每增加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 (6)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一人重伤二级，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一人重伤一级，造成六级严重残疾的，在十一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伤害后果、伤残等级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每增加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6) 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 持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伤害他人的。

(2) 雇佣他人实施伤害行为的。

(3) 因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故意伤害他人的。

(4) 报复伤害的。

(5)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幅度，同时致人残疾的。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1) 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且被害人有过错或者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

(2) 犯罪后积极抢救被害人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的事项：

使用以下手段之一，使被害人具有身体器官缺损、器官明显畸形、身体器官有中等功能障碍、造成严重并发症等情形之一，且残疾程度在六级以上的，可以认定为“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

伤造成严重残疾”：

(1) 挖人眼睛，割人耳、鼻，挑人脚筋，砍人手足，剜人髌骨。

(2) 以刀划或硫酸等腐蚀性溶液严重毁人容貌。

(3) 电击、烧烫他人要害部位。

(4) 其他特别残忍手段。

【缓刑】

构成故意伤害罪的，综合考虑故意伤害的起因、手段、危害后果、赔偿谅解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结合全案赔偿情况，且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被告人认罪悔罪、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或者当事人双方刑事和解的；

(2) 防卫过当应负刑事责任的；

(3) 被害人有过错的；

(4) 故意伤害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的从犯；

(5) 被告人是在校学生的；

(6)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曾因故意实施伤害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两次以上治安处罚的；

(2) 故意对老、幼、病、残、孕或者中小學生实施伤害行为的；

(3) 以残忍手段致人轻伤；

(4) 属于黑恶势力犯罪的；

(5) 故意伤害致多人轻伤的；

(6)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在本地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8 强奸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强奸妇女一人的，在三年至六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奸淫幼女一人的，在四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2.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三人的；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二人以上轮奸妇女的；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强奸致被害人重伤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

刑罚的除外。

3. 在确定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强奸人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强奸妇女每增加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奸淫幼女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年刑期。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五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五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每增加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7)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8)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强奸同一妇女两次以上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奸淫同一幼女两次以上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轮奸达两次以上的，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2) 致被害人怀孕、感染性病的，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3) 明知自己患有性病仍实施强奸行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持枪支、管制刀具及其他作案凶器或者采取非法拘禁、捆绑、侮辱、虐待等方式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利用教养、监护、职务关系实施强奸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强奸未成年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犯罪的。

(2)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犯罪的。

(3) 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犯罪的。

(4) 对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犯罪的。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缓刑】

构成强奸罪的，综合考虑强奸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 (1) 与被害人系恋爱关系，且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2) 犯罪未遂、中止的；
- (3) 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9 非法拘禁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拘禁他人，不具有殴打、侮辱情节，未造成重伤、死亡后果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害的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非法拘禁时间满二十四小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再增加十二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5)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6) 造成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拘禁致一人重伤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非法拘禁时间满二十四小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再增加十二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5)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6) 每增加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7) 每增加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8)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拘禁致一人死亡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非法拘禁人数、拘禁时间、致人伤亡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非法拘禁时间满二十四小时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每再增加十二小时,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被害人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5)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6) 每增加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7) 每增加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8) 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9) 死亡人数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年至五年刑期。

(10)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增加基准刑的 10%—20%。

(2) 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增加基准刑的 10%—20%。

(3) 多次非法拘禁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因积极参与传销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冒充军警人员、司法人员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6) 使用械具捆绑、虐待的方法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7) 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8) 持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非法拘禁他人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9)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为索取合法债务、争取合法权益以及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缓刑】

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综合考虑非法拘禁的起因、时间、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非法拘禁他人时间较短，且不具有使用械具、捆绑等恶劣手段，或未实施殴打、侮辱行为的；

(2) 为索取合法债务或争取合法权益而非法拘禁他人的；

(3) 因婚姻、家庭矛盾而非法拘禁他人，事后取得被害方谅解的；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非法拘禁多人或多次的；

(2)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3) 冒充军警人员、司法人员、纪检监察人员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4) 为索取非法利益或者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而非法拘禁他人的；

(5) 因强迫他人加入传销、邪教等非法组织非法拘禁他人或在实施传销、传播邪教过程中非法拘禁他人的；

(6)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0 抢劫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犯抢劫罪，作案一次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行为人实施盗窃、诈骗、抢夺行为，未达到数额较大，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的，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盗窃、诈骗、抢夺接近数额较大标准的（即数额较大起点的百分之八十）；入户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诈骗、抢夺后在户外或交通工具外实施上述行为的；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以上后果的；使用凶器或以凶器相威胁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劫次数、数额、致人伤害的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抢劫财物数额达到一千元或每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抢劫二次的，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5）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6）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7）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十年至十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

刑起点：入户抢劫的；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抢劫三次或者抢劫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抢劫致人一人重伤的；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持枪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抢劫情节严重程度、抢劫数额、次数、致人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抢劫财物数额达到数额巨大四万元后，每增加八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抢劫次数超过三次，每增加一次，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3）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5）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6）每增加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7）每增加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8）造成被害人十级至七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造成被害人六级至三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造成被害人二级至一级残疾的，每增加一级残疾，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9）每增加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增加一

年至二年刑期。

(10)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持枪支之外的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抢劫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一般不超过一年刑期。

(2) 为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实施抢劫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流窜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在公共场所当众实施抢劫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1)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等急需而抢劫的。

(2) 抢劫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的。

(3)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5. 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抢劫对象的，以抢劫罪定罪；抢劫的违禁品数量作为量刑情节考虑，量刑起点和基准刑依照上述规定确定。

【罚金刑】

构成抢劫罪的，根据抢劫的数额、次数、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2.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抢劫罪的，综合考虑抢劫的起因、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确因生活困难、重大疾病等因素所迫初次实施抢劫，且未造成被害人伤害后果，经济损失不大的；

(2) 被告人系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从犯，没有获利或者获利较少的；

(3) 抢劫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财物，且被害人谅解的；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11 盗窃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盗窃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一千五百元或者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或者在二年内三次盗窃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数额较大起点百分之五十(七百五十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以盗窃罪定罪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行政处罚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一件的，在九个月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量达到二十五份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盗窃数额、次数、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二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或者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次作案或者一种情形，分别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二件的，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4)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量达到二十五份的，每增加七份，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盗窃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四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二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并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件或者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一件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量达到二百五十份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盗窃数额、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超过三件，每增加一件，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二件的，增加二年六个月至三年刑期。

(4)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量超过二百五十份的，每增加三十份，增加一个月刑期。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盗窃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四十万元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二十

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并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

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三件或者国有馆藏二级文物一件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量达到二千五百份的，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盗窃数额、手段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八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3) 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超过三件，每增加一件，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盗窃国有馆藏二级文物超过一件的，每增加

一件，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盗窃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或者增加刑罚量的除外)：多次盗窃的，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入户盗窃的；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盗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因盗窃造成严重后果的。以上九种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

(2) 以破坏性手段盗窃造成公私财产损失的，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盗窃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4) 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5) 流窜作案的，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6)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对于盗窃犯罪部分既有既遂、又有未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

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40%以下。

6. 有下列情节的，可以从宽处罚：

(1) 盗窃家庭成员或者近亲属的财物，获得谅解的，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20%—50%。

(2)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等急需而盗窃的，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3) 案发前主动将赃物放回原处或归还被害人，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7. 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盗窃未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参照第 1、2、3 条的规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2) 盗窃违禁品，按盗窃罪处理的，不计数额，根据情节轻重量刑。

(3)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级文物、二级以上文物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盗窃多件不同等级国有馆藏文物的，三件同

级文物可以视为一件高一级文物；盗窃民间收藏的文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盗窃数额。

（4）盗窃技术成果等商业秘密的，按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5）多次盗窃，盗窃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盗窃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盗窃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盗窃数额确定量刑起点，盗窃次数作为从重处罚量刑情节。

（6）盗窃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既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或者既、未遂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的，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未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既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7）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罚金刑】

构成盗窃罪的，根据盗窃的数额、次数、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二倍以下决定罚金数额；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

算的，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1.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一般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盗窃数额的两倍。单处罚金的，可以在五千元以上盗窃数额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二件以下的，可以并处或者单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额达到二十五份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份的，可以并处或者单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

2. 盗窃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可以在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最高不超过盗窃数额的两倍。

盗窃国有馆藏一般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三级文物二件以下，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在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数量超过二百五十份不满二千五百份，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在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3. 盗窃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或者盗窃国有馆藏三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二级文物一件以上，或者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数量超过二千五百份，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可以在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最高不超过盗窃数额的两倍。

【缓刑】

构成盗窃罪的，综合考虑盗窃的起因、数额、次数、手段、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 (1)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用而进行盗窃的；
- (2) 案发前主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
- (3) 共同犯罪中没有参与分赃或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4) 全部退赃、退赔，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5) 盗窃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财物，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多次盗窃，犯罪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
- (2) 教唆、组织、控制未成年人、聋哑人、残疾人盗窃的；
- (3) 为吸毒、赌博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盗窃或将赃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曾因盗窃受过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2 诈骗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诈骗公私财物，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三千元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诈骗数额每增加三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诈骗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三万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满二万四千元不满三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并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刑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诈骗数额每增加一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诈骗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五十万元的，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满四十万元不满五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除了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以外，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刑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五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

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诈骗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或增加刑罚量的除外)：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款物的；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的；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属于诈骗集团首要分子的。以上六种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多次诈骗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3) 为吸毒、赌博或者利用封建迷信、邪教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而诈骗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宽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在案发前自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2)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诈骗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3) 诈骗近亲属的财物的，近亲属谅解的，一般可不按犯罪处理；确有追究刑事责任必要的，应当减少基准刑的 20%-50%。

(4)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6. 对于诈骗犯罪部分既有既遂、又有未遂，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未遂部分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30%以下；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的，根据既遂部分犯罪行为造成损害的大小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40%以下。

7.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诈骗未遂，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诈骗目标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定罪处罚，量刑起点和基准刑参照第1、2、3条的规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2) 诈骗犯罪既有既遂，又有未遂，既遂部分所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或者既、未遂所对应的量刑幅度相同的，以既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未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未遂部分对应的量刑幅度较重的，以未遂部分确定基准刑，既遂部分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

(3) 诈骗公私财物虽已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为人认罪、悔罪的，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免于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一审宣判前全部退赃、退赔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罚金刑】

构成诈骗罪的，根据诈骗的数额、手段、危害后果等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一般可在一千元以上诈骗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没有诈骗数额或者诈骗数额无法计算的，一般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1. 诈骗数额较大，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中：判处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刑的，一般可以判处五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诈骗数额的两倍。

2.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金；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诈骗数额的两倍。

3.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诈骗数额的两倍。

【缓刑】

构成诈骗罪的，综合考虑诈骗的起因、手段、数额、危害后

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 (1) 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诈骗的；
- (2) 案发前主动将赃物归还被害人的；
- (3) 全部退赃、退赔，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2) 因被告人原因导致赃款、赃物无法追回的；
- (3) 曾因诈骗类犯罪被判刑或受过行政处罚的；
- (4)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5) 为吸毒、赌博等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而诈骗或将诈骗赃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 (6)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3 抢夺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一千五百元,或者两年内三次抢夺的,在五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百分之五十(七百五十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五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除构成量刑起点的情形外,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两年内抢夺三次以上,数额未达到较大以上的,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导致轻微伤以下损伤(包括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 每导致轻伤二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导致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6)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夺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三万五千元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重伤的，或者导致他人自杀的，或者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百分之五十(一万七千五百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除构成量刑起点的情形外，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六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数额达到一万七千五百元未达

到三万五千元的，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每导致轻微伤以下损伤(包括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 每导致轻伤二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导致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6) 每导致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7) 每导致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8) 每导致自杀一人，增加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9) 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10)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抢夺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三十万元，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依法应当判处无期徒刑的除外。

抢夺公私财物，导致他人死亡的，或者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百分之五十(十五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的；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

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导致他人轻伤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抢夺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除构成量刑起点的情形外，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四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一年内抢夺三次以上，数额达到十五万元未达到三十万元的，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每导致轻微伤以下损伤(包括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 每导致轻伤二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每导致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九个月刑期。

(6) 每导致重伤二级一人，增加九个月至一年刑期。

(7) 每导致重伤一级一人，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8) 每导致自杀一人，增加一年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9) 每导致死亡一人，增加二年至三年刑期。

(10) 具有可以认定为“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六个月至二年刑期。

(11)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相应增加刑罚量，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抢夺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增加基准刑的 30% 以下(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或者增加刑罚量的除外): 曾因抢劫、抢夺或者聚众哄抢受过刑事处罚的; 一年内曾因抢夺或者哄抢受过行政处罚的; 多次抢夺的;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抢夺的;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 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导致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抢夺行为导致其他财产损坏的。以上十一种情形每增加一种情形, 再增加基准刑的 10% 以下。

(2)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抢夺的, 增加基准刑的 20% 以下。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从宽处罚:

(1) 在案发前自动归还被害人财物的, 减少基准刑的 30% 以下。

(2)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抢夺的, 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3) 具有其他可以从宽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被告人认罪、悔罪, 退赃、

退赔，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2) 多次抢夺，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抢夺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抢夺次数可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抢夺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罚金刑】

构成抢夺罪的，根据抢夺的数额、次数、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一般可在一千元以上抢夺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没有抢夺数额或者抢夺数额无法计算的，一般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1.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拘役或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金。单处罚金的，一般可以判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抢夺数额的两倍。

2.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抢夺数额的两倍。

3.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抢夺数额的两倍。

【缓刑】

构成抢夺罪的，综合考虑抢夺的起因、数额、手段、次数、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确因生活困难、重大疾病等因素所迫初次实施抢夺，且未造成被害人伤害后果，经济损失不大的；

(2) 被告人系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从犯，没有获利或者获利较少的；

(3) 在案发前自动归还被害人财物，且未造成被害人伤害后果的；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适用缓刑：

(1) 曾因抢劫、抢夺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多次抢夺，犯罪数额累计达到较大以上的；
- (3) 驾驶机动车、电动车抢夺的；
- (4)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 (5) 抢夺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 (6) 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进行抢夺或者将赃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4 职务侵占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幅度内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本单位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犯罪数额每增加三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从而确定基准刑。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本单位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起点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每增加二十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内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本单位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的，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每增加五十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对基准刑在十年以上的，适用减轻处罚时应从严掌握，除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两个以上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或者在共同犯罪中处于从属地位，并退清个人所得全部赃款的以外，宣告刑一般不得低于五年有期徒刑。

4. 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职务侵占行为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或者影响恶劣的，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同时具备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多次职务侵占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职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款物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4) 在企业改制、破产、重组过程中进行职务侵占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职务侵占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捐助、社会保险、教育、征地、拆迁等专项款项和物资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6) 职务侵占的款项用于非法经营、走私、吸毒、赌博、行贿、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7)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等急需以及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而实施职务侵占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罚金刑】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根据职务侵占的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在一千元以上职务侵占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

1.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一般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职务侵占数额的二倍。

2. 职务侵占数额巨大，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可以在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最高不超过职务侵占数额的二倍。

3. 职务侵占数额特别巨大，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一般可以在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最高不超过职务侵占数额的二倍。

【缓刑】

构成职务侵占罪的，综合考虑职务侵占的数额、手段、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

缓刑：

- (1)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职务侵占的；
- (2)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3) 积极退赔全部或者大部分赃款的；
- (4)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职务侵占行为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或者造成其他严重损失的；

(2) 多次职务侵占的；

(3) 职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款物的；

(4) 职务侵占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及募捐款物；

(5) 职务侵占的款项用于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的；

(6) 挥霍赃款，导致被害单位经济损失无法挽回的；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5 敲诈勒索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较大起点二千五百元，或者二年内敲诈勒索次数达三次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六个月

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数额较大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一千二百五十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确定基准刑：

（1）犯罪数额每增加二千五百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4）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两年内敲诈勒索三次（犯罪数额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的），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6）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

基准刑：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巨大四万元起点，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数额巨大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三万二千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严重情节”，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3）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4）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5）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起点四十万元，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三十二万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在十年至十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敲诈勒索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犯罪数额每增加四万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4)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

(1)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行政处罚的;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以上情形每增加一种，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2) 敲诈勒索数额分别达到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并具有多次敲诈勒索情形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为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而敲诈勒索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在敲诈勒索过程中，使用暴力、非法拘禁或者以危险方法制造事端，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隐私勒索他人财物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宽处罚：

(1)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除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以外，可以根据被害人的过错程度和案件其他情况，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2) 敲诈勒索近亲属财物，认定为犯罪的，减少基准刑的 20%-50%。

(3) 确因生活所迫、学习、治病急需而敲诈勒索的，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且被害人有过错或者对矛盾激化负有责任的，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5) 其他可以从宽处罚的情形。

6.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多次敲诈勒索，数额达到较大以上的，以敲诈勒索数额确定量刑起点，敲诈勒索次数可以作为调节基准刑的量刑情节。数额未达到较大的，以敲诈勒索次数确定量刑起点，超过三次的次数作为增加刑罚量的事实；

(2) 敲诈勒索数额较大，行为人认罪、悔罪，退赃、退赔，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被害人谅解的；其他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

【罚金刑】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根据敲诈勒索的数额、手段、次数、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在二千元以上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以下决定罚金数额；被告人没有获得财物的，在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处罚金。

1. 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的，一般在上述标准的二倍幅度内确定罚金。最高不超过敲诈勒索数

额的二倍。

2. 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

3. 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十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金。最高不超过敲诈勒索数额的二倍。

4. 被告人敲诈勒索没有获得财物的，应当在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缓刑】

构成敲诈勒索罪的，综合考虑敲诈勒索的手段、数额、次数、危害后果、退赃退赔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全部退赃或者部分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2) 被害人对敲诈勒索的发生存在过错的；
- (3) 敲诈勒索近亲属的财物（不作为犯罪处理的除外），获得谅解的；
- (4) 没有参与分赃或者获赃较少且不是主犯的；
- (5)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 (3)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 (4)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 (5)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 (6) 造成被害人自杀，精神失常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6 妨害公务罪

【主刑】

1. 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妨害公务造成的后果、犯罪

情节严重程度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毁损财物数额每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5) 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 (6) 妨害公务造成交通堵塞,影响社会秩序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 持械妨害公务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 (2) 煽动群众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 (3) 妨害公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 因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而导致妨害公务犯罪或者存在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罚金刑】

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单处罚金的,根据妨害公务的手段、

危害后果、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财物毁损情况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一般判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妨害公务罪的，综合考虑妨害公务的手段、造成的人身伤害、财物的毁损及社会影响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行为严重不规范的；
- (2) 未造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轻伤或者严重财产损失的；
-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煽动群众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

(2) 妨害公务致一人轻伤或多人轻微伤的；

(3) 妨害公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妨害公务造成交通堵塞等情况，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

(5) 暴力、胁迫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

(6)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7 聚众斗殴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构成聚众斗殴罪的，在六个月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严重程度、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4) 聚众斗殴达到五人，每再增加三人的，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5) 聚众斗殴二次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 (6) 聚众斗殴造成交通秩序混乱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 (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具有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即：多次聚众斗殴的；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在公

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持械聚众斗殴的)之一的，可以在三年至五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聚众斗殴人数、次数、手段严重程度、伤害后果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其中三次以上聚众斗殴属于多次；聚众斗殴达到二十人以上，属于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

(2)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4)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5) 聚众斗殴次数超过三次，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6) 聚众斗殴达到二十人，每再增加三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7) 聚众斗殴造成交通秩序混乱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8)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 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2) 聚众斗殴造成财产损失的。

(3) 聚众斗殴带有黑社会性质的。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4. 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聚众斗殴或者存在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

【缓刑】

构成聚众斗殴罪的，综合考虑聚众斗殴的手段、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因民间纠纷引发，聚众斗殴双方相互谅解的；

(2) 被害人具有重大过错；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多次聚众斗殴的；

(2) 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

(3) 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

(4) 持械聚众斗殴的；

(5) 组织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的；

(6) 曾因暴力性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7)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8 寻衅滋事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一人以上轻伤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随意殴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致二人以上轻微伤的；随意殴打他人达到三次的；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达到三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的；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年六个月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的财物，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达到三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在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三次以上，每再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在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每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7)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8)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纠集他人三次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每次都构成犯罪)，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寻衅滋事次数、伤害后果、强拿

硬要他人财物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轻微伤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每增加轻伤二级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四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轻伤一级一人，增加四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4) 每增加引起精神失常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5) 每增加引起自杀造成重伤、死亡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

(6)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未经处理的，每再增加一次，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7) 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一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数额每再增加二千元，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8) 每增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 带有黑社会性质或者恶势力性质的。

(2) 纠集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根据寻衅滋事的次数、危害后果、对社会秩序的破坏程度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其中：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寻衅滋事罪的，综合考虑寻衅滋事的具体行为、危害后果、对社会秩序的破坏程度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因日常生活偶发矛盾借故生非寻衅滋事，但被害人有一定过错，且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2) 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被告人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 (1) 被告人实施二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 (2) 曾因寻衅滋事或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
- (3) 寻衅滋事带有黑社会或恶势力性质的；
- (4)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1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情节一般的，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 掩饰、隐瞒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每增加一辆，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 (2) 犯罪的手段或情形每增加一种，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 (3)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价值总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或者三次以上且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3) 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

(4) 掩饰、隐瞒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五辆以上或者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

(5)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6) 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无法挽回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7) 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严重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予以追究的。

(8)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犯罪数额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犯罪数额每增加一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十次以上，犯罪次数每增加一次，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3) 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价值总额达到五万元以上的，犯罪数额每增加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4) 掩饰、隐瞒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的机动车价值总额达到五十万元以上的，价值总额每增加五万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5) 明知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犯罪所获取的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所获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而予以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每增加五千元，增加一个月刑期。

(6)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1) 为近亲属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且系初犯、偶犯的。

(2) 行为人为自用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财物价值刚达到入罪标准的。

(3) 其他具有从宽处罚情节的。

4. 需要说明的问题

(1)当以犯罪数额作为确定量刑幅度及增加刑罚量依据时,犯罪次数较多时可以考虑选择较高的起点刑,但仍不能达到罪刑相适应时,犯罪次数可以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2)对于掩饰、隐瞒涉及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情节严重”的认定,应结合机动车的数量和价值总额认定,一般情况下,对于五辆机动车的价值总额在四十万元以上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相反则不认定为“情节严重”;对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机动车数量较多,尽管价值总额没有达到四十万元以上,但综合评价其社会危害性大的,根据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也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罚金刑】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根据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犯罪对象、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情节一般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中:判处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刑的,一般在上述标准的两倍幅度内确定罚金。

2.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处三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中：判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判处五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综合考虑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数额、危害后果、上游犯罪的危害程度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缓刑条件的，一般可以适用缓刑：

(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情节严重，但系为近亲属掩饰、隐瞒，且系初犯、偶犯的；

(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情节严重，但具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并积极退赃退赔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2.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多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或者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为业的；

(2) 犯罪对象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

(3)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5.20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十克以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以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克以下，氯胺酮十克，美沙酮二十克以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一千克以下，咖啡因四千克以下或者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在四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及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增加三个月刑期。

（2）每增加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3）每增加芬太尼二点五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4）每增加甲卡西酮四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5）每增加二氢埃托啡零点二毫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6）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五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7）每增加氯胺酮十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8) 每增加美沙酮二十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9) 每增加曲马多、 γ -羟丁酸四十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0) 每增加大麻油一百克，大麻脂二百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1) 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一百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2) 每增加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一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3) 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4) 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四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5) 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五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6) 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十千克，增加三个月刑期。

(17) 向两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或者两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18)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1) 向三人以上贩卖毒品或者三次以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2) 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贩卖毒品的。

(3) 向在校学生贩卖毒品的。

(4) 组织、利用残疾人、严重疾病患者、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5) 国家工作人员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6)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一克及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增加五个月刑期。

(2) 每增加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一克，增加两个月刑期。

(3) 每增加芬太尼二点五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4) 每增加甲卡西酮四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5) 每增加二氢埃托啡零点二毫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6) 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五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7) 每增加氯胺酮十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8) 每增加鸦片、美沙酮二十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9) 每增加曲马多、 γ -羟丁酸四十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0) 每增加大麻油一百克，大麻脂二百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千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1) 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一百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2) 每增加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一千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3) 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千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4) 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四千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5) 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五千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6) 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十千克，增加五个月刑期。

(17) 向多人贩卖毒品的或者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每增加一人或一次，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刑期。

(18) 同时具有本条第二款第(2)至(5)项两种以上情形的，每增加一种情节，增加六个月至一年的刑期。

(19)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十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二十克，芬太尼二十五克、甲卡西酮四十克、二氢埃托啡二毫克、哌替啶(度冷丁)五十克、氯胺酮一百克，美沙酮二百克，曲马多、 γ -羟丁酸四百克，大麻油一千克、大麻脂二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三十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一千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十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二十千克，咖啡因、罂粟壳四十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五十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一百千克，

可以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犯罪次数、人次、毒品数量等其他犯罪构成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五克及其他数量相当毒品的，增加一年刑期。

(2) 每增加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3) 每增加芬太尼十二点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4) 每增加甲卡西酮二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5) 每增加二氢埃托啡一毫克，增加一年刑期。

(6) 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二十五克，增加一年刑期。

(7) 每增加氯胺酮五十克，增加一年刑期。

(8) 每增加鸦片、美沙酮一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9) 每增加曲马多、 γ -羟丁酸二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0) 每增加大麻油五百克，大麻脂一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十五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1) 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五百克，增加一年刑期。

(12) 每增加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五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3) 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4) 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二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5) 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二十五

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6) 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五十千克，增加一年刑期。

(17) 每增加一人或一次，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18)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量刑起点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五十克，吗啡或者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一百克，氯胺酮五百克，美沙酮一千克，三唑仑或者安眠酮五十千克，咖啡因二百千克，芬太尼一百二十五克、甲卡西酮二百克、二氢埃托啡十毫克、哌替啶(度冷丁)二百五十克、美沙酮一毫克、曲马多、 γ -羟丁酸二千克、大麻油五千克、大麻脂十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一百五十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五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一百千克、咖啡因、罂粟壳二百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二百五十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五百千克。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3) 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4)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造成执法人员死亡、重伤、多人轻伤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5) 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但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情形的，累计不得超过基准刑的 100%，但已经作为犯罪构成事实的除外：

(1)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增加基准刑的 10%-30%。

(2) 向未成年人或在校学生出售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 10%-30%。

(3) 毒品再犯，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10%-30%，同时构成累犯的，再增加基准刑的 10%以下。

(4) 组织、利用、教唆孕妇、哺乳期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人员、又聋又哑的人、盲人及其他特殊人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增加基准刑的 30%以下。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30%以下：

(1) 受雇运输毒品的。

(2) 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3) 存在数量引诱情形的。

(4) 孕妇、哺乳期妇女、患有严重疾病人员及其他特殊人群被利用或被强迫参与毒品犯罪的。

(5)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根据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种类、数量、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少量毒品，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至一万元以下罚金；判处拘役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至二万以下罚金；判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

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少量毒品，情节严重，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

3.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数量较大，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的，综合考虑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种类、数量、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的从犯、胁从犯；

2. 系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成员的唯一监护人的；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21 非法持有毒品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10 克，鸦片、美沙酮 200 克，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20 克，氯胺酮 100 克，芬太尼 25 克，甲卡西酮 40 克，二氢埃托啡 2 毫克，哌替啶（度冷丁）50 克，曲马多、 γ -羟丁酸 400 克，大麻油 1 千克、大麻脂 2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30 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 1 千克，三唑仑、安眠酮 10 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 20 千克，咖啡因、罂粟壳 40 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50 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100 千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在三个月拘役至一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根据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1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2）每增加鸦片、美沙酮 2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3) 每增加 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等苯丙胺类毒品 (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2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4) 每增加氯胺酮 1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5) 每增加芬太尼 2.5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6) 每增加甲卡西酮 4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7) 每增加二氢埃托啡 0.2 毫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8) 每增加哌替啶 (度冷丁) 5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9) 每增加曲马多、 γ -羟丁酸 4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0) 每增加大麻油 100 克、大麻脂 200 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3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1) 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 10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2) 每增加三唑仑、安眠酮 1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3) 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 2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4) 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 4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5) 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5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6) 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10 千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10 克, 鸦片、美

沙酮 200 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20 克，氯胺酮 100 克，芬太尼 25 克，甲卡西酮 40 克，二氢埃托啡 2 毫克，哌替啶（度冷丁）50 克，曲马多、 γ -羟丁酸 400 克，大麻油 1 千克、大麻脂 2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30 千克，可待因、丁丙诺啡 1 千克，三唑仑、安眠酮 10 千克，阿普唑仑、恰特草 20 千克，咖啡因、罂粟壳 40 千克，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50 千克，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100 千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1）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非法持有毒品的；
- （2）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持有毒品的；
- （3）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的；
-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 （1）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1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2）每增加鸦片、美沙酮 2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3）每增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2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4) 每增加氯胺酮 1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5) 每增加芬太尼 2.5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6) 每增加甲卡西酮 4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7) 每增加二氢埃托啡 0.2 毫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8) 每增加哌替啶（度冷丁）5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9) 每增加曲马多、 γ -羟丁酸 4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0) 每增加大麻油 100 克、大麻脂 200 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3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1) 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 100 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2) 每增加三唑仑、安眠酮 1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3) 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 2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4) 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 4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5) 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5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6) 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1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 (17)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法定刑在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非法持有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50 克，鸦片、美沙酮 1 千克，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MDMA）等苯丙胺类毒品（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100 克，氯胺酮 500 克，芬太尼 125 克，甲卡西酮 200 克，二氢埃托啡 10 毫克，哌替啶（度冷

丁) 250 克, 曲马多、 γ -羟丁酸 2000 克, 大麻油 5 千克、大麻脂 10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烟 150 千克, 可待因、丁丙诺啡 5 千克, 三唑仑、安眠酮 50 千克, 阿普唑仑、恰特草 100 千克, 咖啡因、罂粟壳 200 千克,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250 千克, 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500 千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可以在七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 可以根据毒品数量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每增加海洛因、甲基苯丙胺或者可卡因 1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2) 每增加鸦片、美沙酮 20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3) 每增加 3, 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等苯丙胺类毒品 (甲基苯丙胺除外)、吗啡 2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4) 每增加氯胺酮 10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5) 每增加芬太尼 25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6) 每增加甲卡西酮 4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7) 每增加二氢埃托啡 2 毫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8) 每增加哌替啶 (度冷丁) 5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9) 每增加曲马多、 γ -羟丁酸 400 克, 增加一个月刑期;

(10) 每增加大麻油 1 千克、大麻脂 2 千克、大麻叶及大麻

烟 3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1) 每增加可待因、丁丙诺啡 1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2) 每增加三唑仑、安眠酮 1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3) 每增加阿普唑仑、恰特草 2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4) 每增加咖啡因、罂粟壳 4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5) 每增加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5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6) 每增加氯氮卓、艾司唑仑、地西洋、溴西洋 100 千克，增加一个月刑期；

(17) 其他毒品数量大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毒品再犯，增加基准刑的 10%-30%；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适用总则规定的累犯情节从重处罚，增加基准刑的 20%-40%；

(2) 在戒毒场所、监管场所非法持有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持有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4) 利用、教唆未成年人非法持有毒品的；

(5)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5. 具有下列情形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以下：

(1) 毒品含量明显偏低的；

(2)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根据非法持有毒品的种类、数量等犯罪事实，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管制的，一般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金；判处拘役的，一般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六个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

(2)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

(3) 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综合考虑非法持有毒品的种类、数量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从严把握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替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非法持有毒品数量较大的；

(2) 非法持有毒品犯罪的从犯和胁从犯；

(3)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22 容留他人吸毒罪

【主刑】

1.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四个月拘役至八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 (1) 一次容留三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2) 二年内三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3) 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 (4) 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5) 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 (6)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次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一次容留三人吸食、注射毒品，每增加一人，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2) 二年内三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每增加一次，增加一个月至二个月刑期；

(3) 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每增加一人，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4) 二年内曾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受过行政处罚的；

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已确定为基本犯罪构成事实的之外，每增加一种情形，增加二个月至三个月刑期；

(5)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1) 毒品再犯，增加基准刑的 10%-30%；因同一毒品犯罪前科同时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适用总则规定的累犯情节从重处罚，增加基准刑的 20%-40%；

(2) 国家工作人员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3)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

(1) 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减少基准刑的 20%-50%；

(2)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根据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次数、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处拘役的，一般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

元以下罚金；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金；处二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的，综合考虑容留他人吸毒的人数、次数、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

1. 容留近亲属吸食、注射毒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形。

5.2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主刑】

1. 法定刑在拘役、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引诱他人卖淫的；容留、介绍二人以上卖淫的；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或患有梅毒、淋病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一年内曾因引诱、容留、介绍卖淫行为被行政处罚，又实施容留、介绍卖淫行为的；非法获利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在拘役至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人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引诱他人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引诱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容留、介绍该类人员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非法获利每增加一万元，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2. 法定刑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幅度的量刑起点和基准刑：

引诱五人以上或者引诱、容留、介绍十人以上卖淫的；引诱三人以上的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或者引诱、容留、介绍五人以上该类人员卖淫的；非法获利人民币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在五年至七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

在量刑起点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数等其他影响犯罪构成的犯罪事实增加刑罚量确定基准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相应的刑罚量：

(1) 引诱他人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三个月至六个月刑期。

(2) 引诱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一年至二年刑期；容留、介绍该类人

员卖淫的，每增加一人，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非法获利每增加一万元，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4) 其他可以增加刑罚量的情形。

3.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增加基准刑的 10%-20%。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增加基准刑的 20%以下：

(1) 曾因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被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利用网络发布招嫖信息，散发小广告等介绍卖淫的。

(3) 引诱、容留、介绍境外人员在境内卖淫的。

(4) 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罚金刑】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根据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数、次数、违法所得数额、危害后果等犯罪情节，综合考虑被告人缴纳罚金的能力，决定罚金数额。

(1)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一般并处三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的，一般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金；处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金。

(2)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其中：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

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金；判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缓刑】

构成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的，综合考虑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人数、次数、危害后果等犯罪事实、量刑情节，以及被告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决定缓刑的适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不适用缓刑：

(1) 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孕妇、智障人员、患有严重性病的人卖淫的；

(2) 曾因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

(3) 其他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6. 附则

6.1 本实施细则规范上列二十三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其他判处有期徒刑的案件，可以参照量刑的指导原则、基本方法和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规范量刑。

6.2 本实施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6.3 本实施细则将随法律、司法解释和刑事司法政策的变动适时作出调整。

6.4 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适用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

6.5 本实施细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解释。

6.6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桂高法〔2017〕142 号）、《关于十五种常见犯罪适用罚金、缓刑的量刑指导意见》《〈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二）（试行）〉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